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石家庄市公安局科信支队 IDC 数据中心机房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北讯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讯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